

内蒙古司法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迪安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厅提出申请成立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本厅审查,符合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设立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17名。

一、机构名称: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150018001,法定代表人:常林,机构负责人:李沐阳;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二、执业司法鉴定人17名名单如下:

- 林正彬 男 大学本科 中级职称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018001001
- 沈淑萍 女 大学本科 正高级职称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018001002
- 刘牧 男 大学本科 正高级职称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018001003
- 王景舟 女 大学本科 主任法医师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150018001004
- 伊力野 男 大学本科 主任法医师 法医毒物鉴定、微量物证鉴定 150018001005
- 赵丹玘 女 硕士 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150018001006
- 富士山 男 大学本科 工程师 法医毒物鉴定 150018001007
- 秦胜红 女 硕士 法医物证鉴定 150018001008
- 丁荣 女 大学本科 法医物证鉴定 150018001009
- 李琛 女 大学本科 法医物证鉴定 150018001010
- 尤建节 男 大学本科 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150018001011
- 王宇娟 女 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150018001012
- 苏日莫 男 大专 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150018001013
- 禹朝峰 男 大专 工程师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150018001014
- 李刚 男 大学本科 微量物证鉴定 150018001015
- 梁家珩 男 大学本科 微量物证鉴定 150018001016
- 李玉祥 男 硕士 微量物证鉴定 150018001017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厅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经你局初审向本机构提交的《关于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申请成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初审意见》(呼司发[2018]55号)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设立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11名。

一、机构名称: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150118001,法定代表人:靳焱,机构负责人:刘华峰;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动车技术性能、机动车损失程度、机动车速度、交通事故因果关系、车辆维修质量)、法医毒物鉴定(限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二、执业司法鉴定人11名名单如下:

- 郑育宏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机动车速度鉴定、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150118001001

- 姜旭 男 大学本科 高级汽车估损师 机动车损失程度鉴定、机动车速度鉴定、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150118001002
- 刘永东 男 大学本科 高级汽车估损师 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维修质量鉴定、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 150118001003
- 刘华峰 男 大学本科 高级汽车估损师 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车辆维修质量鉴定、机动车损失程度鉴定、机动车速度鉴定 150118001004
- 珊娜 女 大学本科 车辆维修质量鉴定、机动车损失程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 150118001005
- 赵宝华 男 大学本科 机动车速度鉴定、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机动车损失程度鉴定、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 150118001006
- 王安然 女 大学本科 机动车损失程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150118001007
- 靳焱 女 大学本科 机动车损失程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维修质量鉴定、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 150118001008
- 董莉 女 大学本科 正高级职称 法医毒物鉴定(限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 150118001009
- 杜肖彦 女 大专 副高级职称 法医毒物鉴定(限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 150118001010
- 宋文桃 女 大专 中级职称 法医毒物鉴定(限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 150118001011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通知该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到你局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

经你局初审向本机构提交的《关于报送成立呼伦贝尔市金盾司法鉴定所材料的初审意见》(呼司办发[2017]11号)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设立满洲里市金盾司法鉴定所。执业司法鉴定人7名。

一、机构名称:内蒙古满洲里市金盾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150718001,法定代表人:苏子煊,机构负责人:金英;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二、执业司法鉴定人7名名单如下:

- 金英 男 大学专科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718001001
- 邢玉洁 女 大学专科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718001002
- 于维公 男 大学专科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718001003
- 王平 女 大学本科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718001004
- 韩奕诺 男 大学专科 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150718001005
- 苏荣扎布 男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150718001006
- 喻兴学 男 大学专科 主检法医师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 150718001007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通知该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到你局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2018年12月4日

法院公告

张文、张凤鲜:

本院受理韩过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7)内0622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2执129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奇那布:

本院受理崔文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7)内0622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执21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刘长印:

本院受理原告贾永忠诉被告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蒙兴集团伊金霍洛旗振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刘长印给付原告贾永忠工程款56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贾永忠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00元,由被告刘长印负担5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刘长印:

本院受理原告李瑞杰诉被告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蒙兴集团伊金霍洛旗振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刘长印给付原告李瑞杰借款及工程款978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李瑞杰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267元,由被告刘长印负担80267元。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王耀军、单军、赵晓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江控股有限公司诉王耀军、单军、赵晓云、苏建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股权转让款20万元;2.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以股权转让款20万元为本金按每日2%的利率计算的从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6日违约金42000元;以上两项共计24.2万元;3.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以股权转让款20万元为本金按每日2%的利率计算的从2018年9月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请求被告单军、苏建宏、赵晓云对上述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5.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王耀军、单军、赵晓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江控股有限公司诉王耀军、单军、赵晓云、苏建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股权转让款20万元;2.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以股权转让款20万元为本金按每日2%的利率计算的从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6日违约金54000元;以上两项共计25.4万元;3.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以股权转让款20万元为本金按每日2%的利率计算的从2018年9月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请求被告单军、苏建宏、赵晓云对上述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5.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杨丽君、贾改青: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丽君、贾改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4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沈越飞、温馨: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春雪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沈越飞、温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曹敏、郭丽英、张珍珍、鄂尔多斯市五家尧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和鄂尔多斯市暖水山泉饮品有限公司、贺志义、温建茹、董明亮、张军开、安俊礼、杨丽霞、康振华、李雪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2民再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监督法庭(附属楼一楼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王玉龙:

原告通辽市跃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艳玲)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1177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文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冯春娟:

本院受理原告梁宝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4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冯春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梁宝玉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4702元,合计14702元;二、驳回原告梁宝玉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0元,由原告梁宝玉负担12元,由被告冯春娟负担168元。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赵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王得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5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长青偿还原告王得胜借款本金218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王得胜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7元,由原告负担124元,由被告赵长青负担39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李瑞峰、贾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波与被申请人李瑞峰、贾晓燕诉讼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49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何国庆、金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齐海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何国庆、金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齐海君借款本金54445元。案件受理费116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61元,由被告何国庆、金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